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均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1750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75012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暨109學
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第2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學生音樂才藝展能舞臺，促進音樂教育精進發
展，本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依循往例增列非全國賽項
目包含鋼琴、小提琴、二胡、笛獨奏等13類、計104個類組
(詳細規定詳見附件實施計畫)，增列項目與本市參加109學
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權無涉。
- 三、本案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(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日期)：

- 1、個人賽、部分團賽(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口琴四重
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五

電子
文
騎

9

學務處 109/07/13 13:47



1090006426

有附件

重奏、弦樂四重奏、合唱)：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至11月12日(星期四)、11月16日(星期一)至11月20日(星期五)。

2、團體賽(打擊合奏、管樂合奏、行進管樂、弦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奏)：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至12月11日(星期五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

1、個人賽、部分團賽(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口琴四重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五重奏、弦樂四重奏、合唱)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。

2、團體賽(打擊合奏、管樂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奏)：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。

3、團體賽(行進管樂)：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並列印正式報名表經核章後，正本郵寄限時掛號始完成報名作業，每張報名表僅提供單項參賽項目報名。

(五)出場順序及指定曲抽籤：

1、時間：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會議室。

(六)團體賽領隊會議：

1、桃園市客家文化館部分：

(1)時間：109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
(2)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。

2、六和高中部分：

(1)時間：109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
(2)地點：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。

四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，旨揭計畫重要修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：備註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

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(本市計畫第2頁)。

(二)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，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(含伴奏)為計時起點，器樂類比賽以試音、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，但定音鼓調音除外(本市計畫第7頁)。

(三)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5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，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(本市計畫第11頁)。

(四)凡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(108學年度起B組不得跨A組參賽，惟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，故B組成員，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

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。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、109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(本市計畫第11頁)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興國中（03-3694315分機610）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（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）查詢。

六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七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